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荔湾 3-2 气田位于中国南海海域珠江口盆地珠二坳陷白云东南部。本项目计划新建一套水下生产系统，钻一口生产井；生产井物流通过新建一条 5.4km 6"从荔湾 3-2 气田水下采油树至荔湾 3-1 气田东管汇的混输管道输送至荔湾 3-1 气田东管汇，与荔湾 3-1 气田物流混合后，通过已建管道最终输送至 LW3-1CEP 平台进行处理，处理合格的干气和凝析油通过已建管道输送至高栏终端，处理合格的生产水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电力、乙二醇来自已建 LW3-1CEP 平台，通过已建管缆输送至荔湾 3-1 气田东管汇，后通过新建一条 5.4km 从荔湾 3-1 气田东管汇至荔湾 3-2 气田水下采油树脐带缆最终输送至水下采油树。

本项目属于新建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网络形式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4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i 自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i 自然”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78980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首页 评论 科技 规划 不动产 用地 耕保 地调 地矿 测绘 海洋 生态

首页 > 文章详情

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6-06-10 08:30:44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环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

建设项目概况：新建一套水下采油树，钻1口水平井，新建1条海底混输管道（长约5.4km），新建1条脐带缆（长约5.4km）。

荔湾3-2气田1口井所产物流通过新建海底管线输送至荔湾3-1气田水下生产设施东管汇，与管汇物流汇合后，经已建管线输送至LW3-1CEP平台进行处理。LW3-1 CEP平台处理合格的干气和凝析油输送至高栏终端，分离出的生产水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美望

联系电话：0755-26334469

传真：0755-2668857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A座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gmw12@cnoo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邓媛媛

联系电话：010-84524837

传真：010-6466378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中海油大厦B座

邮编：100028

电子邮箱：dengyy6@cnooc.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s://res.iziran.net/data8//1/images/2026/0609/17809869293251036.pdf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形式进行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

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环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27日，在“i自然”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97905

截图见图2。



首页 评论 科技 规划 不动产 用地 耕保 地调 地矿 测绘 海洋

首页 > 文章详情

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6-10-13 08:30:00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res.iziran.net/data10/1/images/2026/1012/17917679157361441.pdf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或者联系建设单位邮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s://res.iziran.net/data10/1/images/2026/1012/17917675165931546.pd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美望

联系电话：0755-26334469

传真：0755-2668857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A座40楼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gmw12@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 2026年10月27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两次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刊登，该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次报纸照片分别见图 3~图 4。



6土地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中国自然资源报

从试点探索迈向系统集成

——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典型案例专家评析

专家研讨国际自然资源管理前沿态势

湖北孝感 打通县域新增用地指标余缺互补路径

湖南郴州：废弃地变生态园

河北省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三自然规告字〔2026〕09号

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1


中国自然资源报 2026年10月14日 星期三 海洋 5

预报中心助力北极航运安全

宁波海洋中心：探索“空水协同”作业模式

陆海共治绘就平潭生态绿岸

向公众打开探索深蓝的大门

安徽省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荔湾3-2气田开发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2

3.2.3 张贴公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在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社区信息公告栏、宣传栏进行公告张贴，此场所为公众易于知悉场所。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图 7。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1



图 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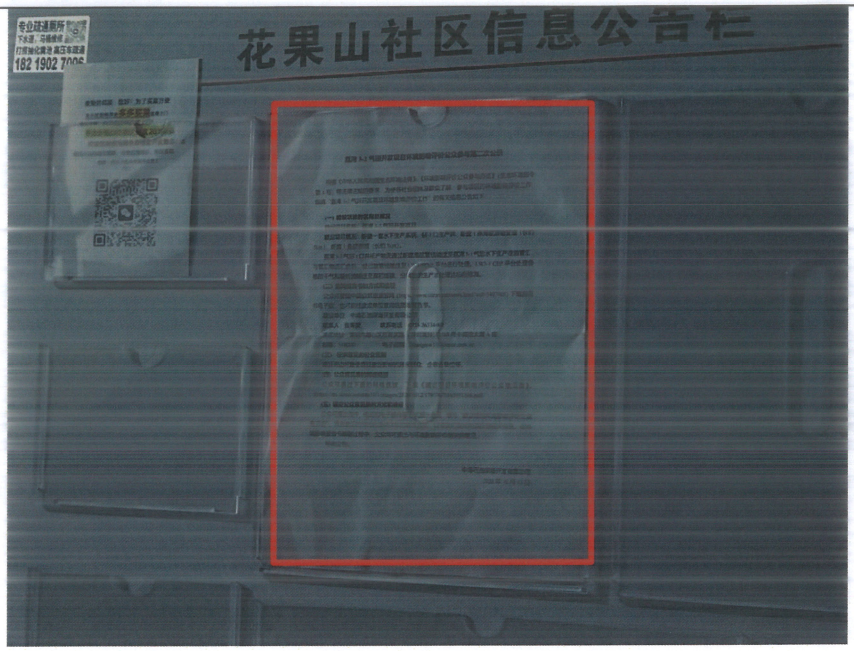

图 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放置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 号中海油大厦 A 座、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 号院 B 座，至今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书前，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开拟报批的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此次公开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与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在“中国自然资源报”i 自然网站进行全本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346684。

截图见图 8。



图 8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荔湾 3-2 气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